

後，林全院長內閣對中央與地方水利、防救災的協調完全失靈，只急於找代罪羔羊以掩飾施政荒腔走板。賀陳旦部長在立法院備詢，下午會議早已結束卻到晚上十時三十分至現場視察，身為交通運輸部門最高首長未以身作則，未於立法院備詢完畢立即前往現場勘災、指揮及妥適處理。政務次長王國才前往車子卻塞在路上，中央與地方對交通應變路線未於第一時間協調妥當。桃園市長鄭文燦當天出訪雖隔天回國，卻未能第一時間在國內應變及協助救災。政府危機處理不當，應變能力完全不及格，讓桃園機場國門的國家顏面盡失，對林全內閣、交通部相關首長應予以強烈譴責，並要求應向全體國人及交通委員會道歉。

提案人：陳雪生 顏寬恒 簡東明

(進行協商)

主席：先處理臨時提案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(無)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鄭委員寶清：譴責他不好吧！

主席：向國人道歉沒有關係吧？

葉委員宜津：當天他是在立法院委員會裡面，而且那天質詢的主題不是桃園機場，而是 APEC 的問題，這個議題也很重要，所以我們不能要人家留在委員會，又要給人家譴責，這樣沒道理啦！所以應不予處理才對。

陳委員歐珀：本席建議撤案，因為早上已鄭重道歉，也鞠躬了，全國人民都知道了，畢竟新聞都登出來了。

主席：那就不予處理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(無)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

鄭委員寶清：淹水不是因為桃園市政府的問題，所以我們應要求他們提出一個方案，避免再次發生淹水事件，況這次地下二樓大淹水，地下三樓卻沒有淹水，就是因為一淹水時桃機就把水密門關起來，如果桃機有這種警覺性，就不會淹成這樣……

葉委員宜津：這是要求成立專案小組，並不是追究責任，而且不要只是桃機自己做，而是配合桃園市政府一起來成立一個專案小組，這是好事一件。而且這並不是說桃園市政府有問題。

鄭委員寶清：建議修正為「於一個月內提出避免淹水解決方案……」。

主席：這不是一樣嗎？

鄭委員寶清：內容好像是在罵桃園市政府。

葉委員宜津：沒有罵桃園市政府的意思啦！

主席：就加「避免」兩個字，其實這並沒有在罵桃園市政府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(無)無異議，通過。

處理第 6 案。

林司長繼國：建議第 6 案作文字修正如下：倒數第 4 行，之後修改為「爰建請交通部儘速完成『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』及『臺鐵北迴線蘇新一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可行性研究』二份評